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校長盃球類競賽規程 114.03.21 修

一、宗旨：為連繫各系同學感情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增進運動技能，提升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室（網址：

<https://dsanew.ntue.edu.tw/p/412-1042-1803.php?Lang=zh-tw>）

三、比賽期間：排球-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、

桌球-114 年 5 月 6 日、

羽球-1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、

籃球-11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、桌球教室

五、參賽對象：全校學生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報名至3月31日(一) 中午十二時截止報名，逾期者視同棄權。

請利用google表單報名：

(1) 羽球：<https://forms.gle/yeEHupzmTq4BTbf6>

(2) 桌球：<https://forms.gle/ni9aDoFZ7bAEt59c9>

(3) 排球：<https://forms.gle/wZguWRKuowEz16FU8>

(4) 籃球：<https://forms.gle/FqTEiBWdP4ome8hp7>

七、賽程抽籤暨隊長會議

項目	日期	地點
排球(一般組/公開組)	4/8(二)中午 12:10	體育館 1F 紅磚地
桌球(一般組/公開組)	4/8(二)中午 12:40	
籃球(一般組/公開組)	4/9(三)中午 12:10	
羽球(一般組/公開組)	4/9(三)中午 12:40	
不另行通知，請準時出席。未到場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		

八、競賽種類與分組

(一) 競賽種類

1、男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2、女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3、男女混合組：羽球、桌球。

(二) 競賽分組

1、公開男生組 2、公開女生組

3、一般男生組 4、一般女生組

九、組隊方式

(一) 體育學系以大學部單一年級及碩士班共五個單位，報名公開組，其餘各系請以系為單位，報名一般組。

(二) 每人至多參加 2 項競賽種類為限，若有雙主修者請以原屬系

所報名參加。

(三) 報名人數屬下述情形，本室不受理報名：

- 1、籃球不足 7 人或超過 16 人
- 2、排球不足 8 人或超過 16 人
- 3、混羽女生不足 5 人或總人數超過 20 人
- 4、混桌女生不足 2 人或總人數超過 20 人

十、比賽制度

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，惟公開組各種類報名需達 3 隊(含 3 隊)以上、一般組需達 6 隊(含 6 隊)以上，才舉辦該競賽種類。

十一、循環賽計分方式

(一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在賽程規定時間開始達 10 分鐘後，因到場球員未達規則所定最低開賽人數而被判定敗者得 0 分。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〔另見十五(一)條文〕，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，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。

(二)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(三) 若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^(註)：

- 1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(此款不適用於籃球競賽種類)。
- 2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(總得分)÷(總失分)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- 3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4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總得分多者應被判定較優名次。
- 5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6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比賽結果，依上述第 1 至 5 款方式判定名次。
- 7、抽籤判定名次。

註：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之結果，不應列入計算，該敗隊應排名最後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(一) 籃球：

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規定進行比賽。

比賽用球：男子 7 號球，女子 6 號球。

凡經由獨招、甄試或甄審入學之學生(以下簡稱體保生)僅

能上場一人（得依正式規則進行球員替補）。

（二）排球：

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規定進行比賽。

比賽採搶 2 勝局制，第 3 局(決勝局)採 15 分制。

體保生僅能上場一人（得依正式規則進行球員替補）。

註：男生排球報名處理：

- 1、男排隊員可由女生替補，但該系報名之男排球員不得少於四人，且至少同時有四名男球員在場上比賽。
- 2、請該系報名時就將預計替補之女生球員填在男排報名表上，比賽時可參賽之女生球員將以報名表為依據。
- 3、若報名男排之女生球員則不可再報名女排比賽。
- 4、若女球員受傷或是因故下場，只得以替補女球員上場，男球員則可以選擇替補男或者女球員上場，不影響比賽。

（三）羽球：

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採五點雙打制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女雙，球員皆不得重複，女生可打男生點。

預賽五點皆需賽完，各點採單局搶 31 分制。

決賽採搶三點制，11 分 5 局搶三點。

每場對戰體保生不分性別僅能出賽 1 人。

（四）桌球：

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採五點雙打制，各點依次為男單、女單、雙打、男單、女單，球員皆不得重複，女生可打男生點，雙打不受性別限制。

預賽五點皆需賽完，各點採三局搶兩勝制。

決賽採搶三點制，各點採五局搶三勝制。

每局比賽為 11 分。每場對戰體保生不分性別僅能出賽 1 人。

（五）羽球與桌球賽「空點」之定義與處理：

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）。
2. 若出賽運動員不足時，應於檢錄時向大會詳細申明具體情事。若未於檢錄時說明而出現空點，則整場判負。於檢錄時說明空點者，該點判負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3. 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。

十三、獎勵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按下列名額錄取，頒發獎狀及視經費酌予補助獎勵品以資鼓勵。3 隊錄取 1 名，4 隊或 5 隊錄取 2 名，6 隊或 7 隊錄取 3 名，8 隊以上錄取 4 名。
- (二) 一般組另設明星隊球員獎項，由體育室主任召集裁判團遴選，賽後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申訴

- (一)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，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。
- (二) 書面申請應由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 2,000 元，如申訴成功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- 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

- (一) 在下列情況下，球隊或個人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**不得參加本次賽會後續所有比賽，且取消下一屆校長盃報名資格**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 - 1、上場比賽球員資格不符規定或冒名頂替。
 - 2、在裁判員指示比賽開始後，拒絕出場比賽。
 - 3、球隊或球員的行為妨礙比賽之正常進行。
 - 4、參賽隊伍因受傷、遲到或確診導致出賽球員人數不足。**
- (二) 全部比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有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，取消隊或個人所獲之名次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勵。
- (三) 參加籃、排球比賽之運動員應穿著自備統一之運動服裝（需有符合規定之號碼標示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以棄權論。**為避免雙方衣服顏色雷同，敬請準備深淺色運動服各乙套，或是 2 面 2 顏色可互穿之運動服。**
- (四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以示比賽公平性及安全性。
- (六) 禁止著跟鞋及水以外飲食進入比賽場地，經發現者一律驅離現場，不得再進入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依各運動種類比賽規則與競賽通則補充與修正之。